

广府办发〔2021〕10号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
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

《广元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

广元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的 實施意見

為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進一步優化管理體制，完善運行機制，強化結果運用，落實教育督導職能，充分发挥教育督導作用，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和省政務辦公廳關於深化新時代教育督導體制機制改革相關精神，結合我市實際，現提出如下實施意見。

一、總體要求

（一）指導思想。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屆五中全會、省委十一屆八次全會、市委七屆十三次全會和全國、全省、全市教育大會精神，緊緊圍繞確保教育優先發展、落實立德樹人根本任務，不斷提高教育督導質量和水平，推動各级政府、有關部門、各類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切實履行教育職責。

（二）主要目標。到 2022 年，基本建成全面覆蓋、運轉高效、結果權威、問責有力的教育督導體制機制。在督政方面，構建市、縣區分級教育督導機制，督促各级政府及有關部門切實履行教育職責。在督學方面，認真落實國家和省定標準，督促指導各類學校進一步規範辦學行為，不斷提高教育質量。在評估監測方面，建立教育督導部門歸口管理、多方參與、貫通大中小幼的教育評估監測機制，為改進教育管理、優化教育決策、指導教育工

作提供科学依据。

二、深化教育督导管理体制改革的

(三)健全教育督导机构设置。市政府设立教育督导委员会，由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任主任，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任副主任，市政府总督学任专职副主任。成员单位包括组织、宣传、编办、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科技、民政、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体育、团委等部门(单位)有关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各县区理顺管理体制，健全机构设置，落实专职人员编制，确保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

(四)充分发挥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作用。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制订工作规程，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成员单位安排专人负责联系教育督导工作，积极参加教育督导，履行应尽职责。

(五)全面落实教育督导职能。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依据《教育督导条例》《四川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督政、督学、评估监测职能，加强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督导评估监测，重在发现问题、诊断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落地落实。加强对下级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县区政府

教育督导机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报告、重大事项和督导结果须向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报告。

三、深化教育督导运行机制改革

(六) 加强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完善县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健全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机制，推动川陕甘结合部教育高地建设。每年开展督导评价工作，重点督导评价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教育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主要包括教育发展规划落实、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办学标准执行、教育投入落实和经费使用管理、教师编制、教师待遇、重大教育工程项目实施、教育安全责任落实等情况。加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和监测复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督导和考核问责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组织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和重点工作专项督导，及时开展重大教育突发事件督导，确保督导发挥作用。

(七) 加强对各级各类学校的督导。完善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督学责任区建设，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全覆盖，创建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督促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各级各类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重点督导学校党建及党建带团建队建、思政工作、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师德师风、资源配置、教育收费、规范招生、安全稳定等情况。重点开展幼儿园保教保育、中小学“五育并举”落实、职业院校产科教融合、校企合作、高等学校内涵发展、民办学校（机

构)办学行为督导。推进学校内部督导体系建设,提升学校治理能力。依据校(园)长任期督导办法,对校(园)长在一个任期结束时进行一次综合督导。

(八)加强和改进教育评估监测。建立健全各级各类教育的评估监测制度,依照国家和省评估监测指标体系,加强对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学条件和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监测,引导督促学校遵循教育规律,聚焦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各学科学习质量、普通高中综合素质、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等评估监测工作。积极探索建立各级教育督导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的工作机制,提高评估监测的专业性、权威性。

(九)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遵循教育督导规律,坚持综合督导与专项督导相结合、过程性督导与结果性督导相结合、常规督导与随机督导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综合现场督导、电话访谈、网上信箱和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教育督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统筹管理,科学制定督导计划,控制督导频次,简化督导环节,完善“互联网+教育督导”模式,避免给学校和教师增加负担。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综合督导,根据需要开展专项督导。

四、深化教育督导问责机制改革

(十)完善报告制度。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开展督导

均要形成督导报告,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结果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或新闻媒体公布。对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和违反有关教育法律法规的行为,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一)规范反馈制度。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督导结束后,通过会议或书面形式及时向被督导单位反馈督导结果,逐项反馈存在的问题,下达整改决定,提出整改要求。涉及重大事项的督导,向被督导单位主管部门通报督导结果。

(十二)落实整改制度。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督导结果,督促被督导单位牢固树立“问题必整改,整改必到位”的责任意识,及时整改督导发现的问题,对整改不到位、不及时的,发送督办通知,限期整改。被督导单位针对问题,全面整改,及时向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整改结果并向社会公布整改情况。被督导单位的主管部门指导督促被督导单位落实整改意见,整改不力要负连带责任。

(十三)健全复查制度。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被督导事项建立“回头看”机制,建立问题台账,实施销号管理。针对上级和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督导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及时跟踪复查,掌握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十四)建立激励制度。市、县区政府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有关负责人予以表扬。将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

参考。

（十五）严肃约谈制度。对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教育决策部署不力，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教育攻坚任务完成严重滞后，办学行为不规范，教育教学质量下降，安全问题较多，拒不接受教育督导或整改不力的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对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约谈要针对问题、严肃认真、严格程序，形成书面记录并报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及上级部门备案，作为政绩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

（十六）落实通报制度。对教育督导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推诿扯皮、不作为或没有完成整改落实任务的被督导单位，由教育督导机构将教育督导结果、工作表现和整改情况通报所在地党委、政府和上级部门，建议其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提拔使用或转任重要职务。

（十七）严格问责制度。整合教育监管力量，建立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审批、处罚、执法联动机制，强化教育督导与教育行政执法协同。对履行教育职责不力、目标任务未完成，阻挠、干扰和不配合教育督导工作的被督导单位，按有关规定予以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责成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督促学校撤换相关负责人。对教育群体性事件多发高发、应对不力、群众反映强烈，因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涉校案（事）件，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教育督导人员的被督导单位，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

关单位负责人责任；民办学校存在此类情况的，审批部门要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督学在教育督导中发现违法办学、侵犯受教育者和教师及学校合法权益、教师师德失范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问责和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

五、深化督导队伍建设和管理改革

（十八）配齐配强各级督学。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充实教育督导力量，优化督学队伍结构，扩大专职督学比例。原则上督学按与学校数 1:5 的比例配备，部分学生较多的规模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

（十九）创新督学聘用方式。完善督学选聘标准和遴选程序，拓宽督学选聘范围，择优选聘各级督学。探索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干部中，分类聘用一批政治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专业经验丰富的督学，专门从事督政工作；从退休时间不长且身体健康的校长、教师、专家中，聘用一批业务优秀、工作敬业、有多岗位从业经验的督学，专门从事学校督导和评估监测工作。

（二十）提升督学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完善督学培训机制，制定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将督学培训纳入教育管理干部培训计划，定期开展督学分级分类专业化培训。新聘督学须接受岗前培训，督学每年参加业务培训不得少于 40 学时。加强教育督导交流合作，积极落实成渝双城经济圈教育督导一体化发展行动，切实提升督学队伍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积极探索将教育督导工作

人员和督学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及业绩，纳入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范围。

（二十一）建设高水平督导专家库。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建立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民办教育等类别教育督导专家库。依据“择优遴选、分类聘任、动态管理”原则，选聘各领域高水平专家进入专家库，三年一届，为教育督导提供专业保障。市政府将组建督学专家团队，明确工作职责，发挥引领作用。

（二十二）严格督导队伍管理监督。各级政府建立对本级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制度，市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完善对县区教育督导机构的监督，健全教育督导岗位责任追究机制。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教育督导队伍政治建设，不断提高教育督导队伍政治素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确保督导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做到依法依规督导、文明督导。严格执行廉政纪律和工作纪律，督促各级督学坚持原则、无私无畏、敢于碰硬，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对督学的违纪违规行为，要认真查实、严肃处理。建立督学、专家动态管理机制。强化督学实绩考核，对认真履职、成效显著的督学，以适当方式予以奖励。建立督学退出机制，对不服从工作安排、履行职责不到位的，由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解聘。督学因自身原因提出不再担任职务的，经核实后按程序予以解聘。

六、深化教育督导保障机制改革

(二十三)完善教育督导制度规定。严格落实教育督导法律法规，完善有关配套制度建设，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督导。严格工作要求，细化工作规范，完善督导工作流程，使教育督导各方面、各环节都有章可循。

(二十四)落实教育督导条件保障。各级政府应将教育督导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教育督导机构统筹使用。按规定妥善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人员尤其是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通信、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在办公用房、设施设备等方面，各级政府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保证教育督导工作有效开展。

(二十五)加快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四川省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信息管理系统”，对挂牌督学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提高教育督导信息化、科学化水平。加大信息化培训力度，提高教育督导队伍信息化素养和能力。

(二十六)加强教育督导研究。市、县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围绕教育督导领域重大问题，采取适当方式，重点支持在广高校和科研机构持续开展教育督导研究，培养壮大教育督导研究力量。要及时总结、宣传教育督导工作中好的做法，开展责任督学挂牌督导优秀案例评选，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督导工作典型经验。

七、工作要求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重大意义,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实施,切实抓好工作落实。

(二十八)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政府要广泛宣传中央、省、市深化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提高社会知晓度,大力宣传教育督导取得的重要成绩和涌现的先进典型,积极营造良好的教育改革发展环境。

(二十九) 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加强督促检查,将落实本《实施意见》情况作为对市、县区有关部门和县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落实工作成效显著的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按照规定予以表扬;对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机关，
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元军分区。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5日印发
